

提案編號：0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調整各班別課程結構表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及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課程結構表，如附件 1-1~1-3，P.2~5。 二、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各班別課程除教學科目表外，僅大學部、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及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已有明確之課程結構表，為求清楚呈現各班別學分選修規定，擬訂定文教法律碩士班、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週末班）、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澎湖班），課程結構表如附件 1-4~1-6，P.6~8。 三、本案業經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 (106.6.5)決議通過，如附件 1-7，P.9。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會議 (106.11.22)決議通過，如附件 2，P.11。
辦法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表

課程結構			畢業學分	
校共同課程（必修 10 學分）			體育(一、二、三、四)0 學分、服務學習(一、二、三)0 學分、英文(一、二)4 學分、閱讀與寫作(上、下)4 學分)、體育興趣選項(大三上、下)2 學分。	
通識課程	領域課程 (必修 18 學分)	品德與思考領域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 四 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文學創作與欣賞領域		
		藝術與美感領域		
		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		
		環境與生命科學領域		
		生涯職能領域		
		外國語文領域		
	合計	28 學分		
專門課程	必修 <u>課程</u>		必修：24 學分	必修：24 學分 選修：46 學分
	產業管理 <u>課程</u>		至少選修：16 學分	
	教育行政 <u>課程</u>		至少選修：16 學分	
	共同選修 <u>課程</u>		至少選修：10 學分	
	合計		70 學分	
彈性課程	合計		30 學分	
畢業學分總計			128 學分	

備 註	一、「通識課程」：包含校共同課程 10 學分與領域課程 18 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 18 學分。 二、「彈性課程」： （一）可選修本系專門課程 （二）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三）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四）可選修學分學程課程 註：若選修通識課程不予採計學分 三、若欲從事教職者，依學校規定參與申請甄選，另加修教育學程規定之學分。 四、依據 97 年 12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暨教務會議決議：本系得以承認學生在師培課程所修的之教育專業學分，唯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始可辦理抵免，且至多抵免 20 學分，本系之畢業總學分仍為 128 學分。
--------	--

附件 1-2

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課程結構表

課程結構		畢業學分	
核心課程		必修：2 學分 至少選修： 4 <u>2</u> 學分	必修：10 學分 選修：22 學分
方法課程	量化研究	必修：4 學分	
	質性研究	至少選修： 4 <u>2</u> 學分	
教育與學校行政課程 專門課程		必修：4 學分 至少選修： 10 <u>8</u> 學分	
跨領域課程		至多選修 9 學分	
合計		32 學分	
論文			
畢業學分總計		32 學分	
一、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上下限如下（修讀教育學程者另依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上限：每學期上限 12 學分為原則。 （二）下限：碩一及碩二每學期下限 2 學分為原則。 二、跨領域課程：32 學分之中，至多選修 9 學分得於所內各班別、所間、或校際跨修。跨領域課程須經系主任同意始得選修，所修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 三、本班學生除應修畢畢業學分之外，畢業前，應參加至少 10 次學術研習活動，並需檢附各場次心得，心得分享每篇約 A4 紙 1 頁。			

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課程結構

課程結構		畢業學分	
核心課程	必修課程	必修：6 學分	
	選修課程		
	合計	6 學分	
方法課程	量化研究	選修：4~6 學分	
	質化研究		
	合計	至少 4 學分	
專門課程	教育行政 基礎	必修：2 學分 至少選修： 2 學分	必修：4 學分 至少選修：12 學分
	政策與法律	必修：2 學分 至少選修： 2 學分	
	教育與學校經營	至少選修： 8 學分	
	合計	至少 16 學分	
跨領域課程		至多選修 9 學分	
論文			
畢業學分總計		32 學分	
一、跨領域課程：跨領域課程須經系主任同意始得選修，所修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至多選修 9 學分。 二、須修讀博士課程 32 學分以上，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並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審查要點之規定發表相關論文，完成博士論文，經審查通過始得畢業。 三、本班學生除應修畢畢業學分之外，畢業前，應參加至少 10 次學術研習活動，並需檢附各場次心得，心得分享每篇約 A4 紙 1 頁。			

附件 1-4

文教法律碩士班課程結構表

課程結構	畢業學分	
必修 核心課程	必修：14 學分	必修：14 學分 選修：20 學分
核心 法律專業	至少選修：12 學分	
文教專論	至少選修：4 學分	
跨領域課程	至少選修：4 學分	
合計	34 學分	
論文		
畢業學分總計	34 學分	
一、核心課程（修習 14 學分） 二、法律專業（至少選修 12 學分） 三、文教專論（文化或教育領域至少擇一選修 4 學分） 四、跨領域課程（至少選修 4 學分）。 五、合計至少修習 34 學分始能畢業(非法律系所畢業者須修習至少 20 個法律專業課程學分)。 六、除上述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外之科目及由本碩士班經校訂程序開設之科目，均可採計為選修學分。		

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週末假日班)課程結構表

課程結構	畢業學分	
核心課程	必修：4 學分	必修：10 學分 選修：16 學分
方法課程	必修：2 學分 選修：4 學分	
專門課程	必修：4 學分 選修：12 學分	
跨領域課程	至多選修 9 學分	
合計	32 學分	
論文		
畢業學分總計	32 學分	
一、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少應修習 2 學年，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2 學分，最高以 12 學分為原則。 二、跨領域課程：32 學分之中，彈性 6 學分得於所內各班別、所間、或校際跨修。跨修課程須經系主任同意始得選修，所修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跨選修學分數至多選修 9 學分。 三、本班學生除應修畢畢業學分之外，畢業前，應參加至少 10 次學術研討會或講座活動，並需檢附各場次心得，心得分享每篇約 A4 紙 1 頁。		

附件 1-6

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班(澎湖班)課程結構表

課程結構		畢業學分	
核心課程	必修：4 學分 最低修習 4 學分	必修：10 學分 選修：22 學分	
方法課程	必修：2 學分 選修：4 學分 最低修習 6 學分		
專門課程	必修：4 學分 選修：18 學分 最低修習 22 學分		
跨領域課程	至多選修 9 學分		
合計	32 學分		
論文			
畢業學分總計	32 學分		
一、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少應修習 2 學年，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2 學分，最高以 12 學分為原則。 二、跨領域課程：得於所內各班別、所間、或校際跨修。跨修課程須經系主任同意始得選修，所修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跨選修學分數至多選修 9 學分。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06 月 05 日（一）16:15

地點：行政大樓 A504a 會議室

主席：孫主任志麟

紀錄：吳明蒨

出席：林新發教授、鄭教授崇趁、張教授芳全、郭教授麗珍、周教授志宏、曾教授錦達、
盧教授俊成、林教授曜聖、洪教授福財、朱教授子君、徐教授筱菁、陳教授秋蓉、
劉教授怡華、顏助教如芳、吳助教明蒨、何助教怡瑩、陳助教妍婷。

請假：莊教授淇銘、魏教授郁禎（出國研究）、羅翊文(教政碩二)

列席：學生代表張正揚(博二)、吳雅筑(文法碩二)、趙苡伶(系學會會長)

議程：

一、主席報告：(略)

二、工作報告：(略)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系各班別課程結構表確認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各班別課程除教學科目表外，僅大學部、教政碩及教政博班已有明確之課程結構表(如附件 1-1~1-3)，為求清楚呈現各班別學分選修規定，擬訂定文法碩班、校經班及澎湖班課程結構表如附件 1-4~1-6。

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專門課程中的「教育行政基礎」，擬刪除『基礎』二字，修正為「教育行政」。(附件 1-3)

另有關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課程結構表下方說明二：「跨選學分：32 學分之中，9 學分得於所內各班別、所間、或校際跨修... (略)」。惟加總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必選修課程已達至少 28 學分，僅剩 4 學分彈性選修，故擬調降基礎課程、方法與工具課程、教育與學校行政課程選修課程各 2 學分（參照附件 1-2）

課程結構表中，碩士在職專班校經班及澎湖班第三領域課程名稱原為「專門課程」，為避免與大框架下「專門課程」之名稱產生混淆，擬比照日間教政碩班課程結構，修改名稱為「教育與學校行政課程」。（參照附件 1-5、1-6）

決議：

一、本系新訂文法碩班、校經班及澎湖班課程結構表，如附件 1-4~1-6。

二、本系學士班課程結構表修定，如附件 1-1。

三、本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結構表修定，如附件 1-2、1-3。

四、本案決議送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及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開始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 16:30
地點：行政大樓 A504a

孫主任志麟	孫志麟
林教授新發	林新發
莊教授淇銘	請假
鄭教授崇趁	鄭崇趁
張教授芳全	張芳全
郭教授麗珍	郭麗珍
周教授志宏	周志宏
洪教授福財	洪福財
曾副教授錦達	曾錦達
盧副教授俊成	盧俊成
林副教授曜聖	林曜聖
徐副教授筱菁	徐筱菁
朱副教授子君	朱子君
魏副教授郁禎	出國研究
陳助理教授秋蓉	陳秋蓉
劉助理教授怡華	劉怡華
學生代表(博士班)	張正揚
學生代表(碩士班)	陳政宇
學生代表(學士班)	趙志仁
顏助教如芳	顏如芳
何助教怡瑩	何怡瑩
吳助教明蓓	吳明蓓
陳助教妍婷	陳妍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毓瑩

記錄：蘇薔均

出席：教經系劉怡華老師、課傳所林主任佩璇、課傳所張循鋰老師、
教育系陳主任碧祥、教育系黃鳳英老師、幼教系郭葉珍老師、
特教系吳純慧老師、心諮系賴主任念華、心諮系趙文滔老師、
社發系林主任政逸、社發系洪士峰老師

請假：教經系孫主任志麟、幼教系蔡主任敏玲、特教系錡主任寶香、

校外委員：

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何能裕執行長

國立台灣大學師培中心 徐式寬教授

學生代表：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蘇苑婷同學

案由一：略

案由二：略

案由三：略

案由四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調整各班別課程結構表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及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課程結構表，如附件 1-1~1-3。 二、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各班別課程除教學科目表外，僅大學部、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及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已有明確之課程結構表，為求清楚呈現各班別學分選修規定，擬訂定文教法律碩士班、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週末班）、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班（澎湖班），課程結構表如附件 1-4~1-6。 三、本案業經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106.6.5）決議通過，如附件 1-7。
決議	建議將科目分別歸屬於以下四類：基礎、核心、方法、專門，並以這四類組出課程架構。 修正後通過，送校課程會議審議，擬自 107 學年度開始實施。

案由五：略

案由六：略

案由七：略

臨時動議：

13:20 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開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至善樓 207 教室

主 席：吳毓瑩院長		吳毓瑩
校外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 師培中心徐式寬教授 ^素	徐式寬
校外委員	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何能裕執行長	何能裕
教經系：孫主任志麟		請 假
教經系：劉怡華老師		劉怡華
課傳所：林主任佩璇		林佩璇
課傳所：張循鏗老師		張循鏗
教育系：陳主任碧祥		陳碧祥
教育系：黃鳳英老師 ^素		黃鳳英
幼教系：蔡主任敏玲		請 假
幼教系：郭葉珍老師		郭葉珍
特教系：錡主任寶香		請 假
特教系：吳純慧老師		吳純慧
心諮系：賴主任念華		賴念華
心諮系：趙文滔老師		趙文滔
社發系：林主任政逸		林政逸
社發系：洪士峰老師		洪士峰
學生代表	社發系：蘇菀婷同學	蘇菀婷
主席及代表計 18 位		1/2 出席（9 人）始得開議
教育學院：蘇蕾均		蘇蕾均
教育學院同仁		林政逸
教育學院同仁		陳韻婷 陳正亞